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地下一樓國際 II 廳(全國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91,508,3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548,926 股之 91.92%

出席董事：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傅鍾仁、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黃燈財



紀錄：張淑涓



壹、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計新台幣 38,087,502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890,00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敬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其背書 保證金額	性質
東裕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254,095	銀行融資保證
佶原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100,000	銀行融資保證
總計		354,095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占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24.60%。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508,3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740,486 權 (含電子投票 70,978 權)	99.16%
反對權數：214,736 權 (含電子投票 214,736 權)	0.2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3,155 權 (含電子投票 82,154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6,860,226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686,022 元後，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898,349 元，及相關 IFRS 轉換調整項目與權益減項相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減除本年度認列未分配盈餘減項之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影響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總數計新台幣 92,207,377 元，謹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112,898,349
加(減)：精算損益變動數	463,0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440,672)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36,860,2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86,022)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887,504)	(20,690,972)
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2,207,3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29,864,678)
剩餘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62,342,699

附註：

- (1)一〇六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9,864,678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 0.3 元，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342,699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4)截至 107 年 2 月 5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548,926 股。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508,3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740,485 權 (含電子投票 70,977 權)	99.16%
反對權數：214,745 權 (含電子投票 214,745 權)	0.2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3,147 權 (含電子投票 82,146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508,3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740,435 權 (含電子投票 70,927 權)	99.16%
反對權數：214,789 權 (含電子投票 214,789 權)	0.2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3,153 權 (含電子投票 82,152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實際作業流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508,3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696,449 權 (含電子投票 26,941 權)	99.11%
反對權數：258,796 權 (含電子投票 258,796 權)	0.28%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3,132 權 (含電子投票 82,131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擬於本(一〇七年)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監席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八日止。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

(四)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 ※董事候選人：

序號	提名人	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會	戶號：4	黃燈財	泰北高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佶原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3.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1,962,868
2	董事會	戶號：2	陳榮樹	交通大學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及技術總監 2.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 3.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4.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5.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1,200,395

序號	提名人	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3	董事會	戶號：5	楊炎煌	宜寧中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 2.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3.東莞東裕塑膠製品之董事長	1,402,475
4	董事會	戶號：19437 統一編號：53635919	戴建樟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台灣大學 GMBA 碩士	同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4.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5.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3,646,000
5	董事會	戶號：19437 統一編號：53635919	柳仲忠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樹德工專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3,646,000
6	持股1%以上股東	戶號：41912 統一編號：55852952	周青麟 (天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24,000
7	持股1%以上股東	戶號：41912 統一編號：55852952	鄭敏忠 (天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士	1.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2.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案襄理 3.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辦事員	天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24,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提名人	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會	身分證字號：J10075xxxx	龔神佑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2.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3.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4.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0

序號	提名人	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2	董事會	身分證字號： P12142xxxx	許文成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1.振曜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業及產業投資部協理	集邦科技(股)公司策略投資總監	0
3	持股1%以上股東	身分證字號： C12013xxxx	卜慶鋼	美國伊利諾州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商管碩士	1.蘇州磁億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長 2.華宇集團蘇州嘉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資材處資深經理 3.崑山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中心經理	耕莘頤苑溫泉旅遊開發(江蘇)集團、溧陽市泊泉溫泉管理有限公司、溧陽市陶然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長	15,000
4	持股1%以上股東	身分證字號： L12259xxxx	賴俊宏	東海大學法律學士	律師	律師	0

※監察人候選人：

序號	提名人	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會	戶號： 4371 統一編號： 16399899	劉時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國中	1.巨貿高強(股)公司董事長 2.百容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2.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3.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4.金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0
2	董事會	C12075xxxx	胡湘寧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1.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3.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晶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結果，選出第七屆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二位）以及監察人二位，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所示：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4	黃燈財	94,503,489
19437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91,596,012
2	陳榮樹	87,355,805
5	楊炎煌	86,500,786
19437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伸忠	86,376,460
J10075XXXX (獨立董事)	龔神佑	86,336,151
C12013XXXX (獨立董事)	卜慶鋼	85,986,741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4371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76,098,066
C12075XXXX	胡湘寧	75,639,013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許可之明細表列入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姓名	兼任情形
黃燈財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1.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佶原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榮樹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1.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 2.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3.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楊炎煌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1.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2.東莞東裕塑膠製品之董事長
戴建樟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1.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3.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柳仲忠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1.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508,3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734,526 權 (含電子投票 65,018 權)	99.15%
反對權數：219,727 權 (含電子投票 219,727 權)	0.2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4,124 權 (含電子投票 83,123 權)	0.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們：

106 年度東浦正向迎接產業變化及中國製造強勢競爭等壓境，持續運用產品技術與客戶服務優勢，合併營收較 105 年度向上成長近 17%，同時積極導入並應用生產自動化製程，提高良率並降低人力成本，減緩產品價格激烈競爭及中國大陸物價不斷上揚等衝擊，以確保穩定獲利。

展望未來一年，全球仍期待經濟發展持續復甦，其中影響變數仍多，包括最大經濟體的中美關係與政策、國際金融變化、影響氣候變遷環保政策等，惟產業往科技發展方向不變，5G、AI 趨勢帶動各產業相關技術研發不斷演進，均影響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因此不論在代工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拓展、設備製程與技術精進及人材培養等均為公司重要的營運策略與目標項目，東浦經營團隊將積極努力持續締造更佳的经营績效，讓所有支持公司的股東們取得更佳的投資報酬。

再次代表公司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股東們、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一〇六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75,309	2,545,502	429,807	16.88
營業成本	2,486,449	2,137,658	348,791	16.32
營業毛利	488,860	407,844	81,016	19.86
營業費用	377,815	346,521	31,294	9.03
營業利益(損)	111,045	61,323	49,722	81.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273)	(5,078)	(13,195)	(259.85)
稅前淨利	92,772	56,245	36,527	64.94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湘寧



劉時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p>

##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740	4	99,67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05,000	9	14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9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845	3	29,9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8,411	9	283,849	12	2150 應付帳款	38	-	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	-	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062	5	226,096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2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17	1	11,9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86	-	8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53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42	-	1,2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	117	-
1410 預付款項	474	-	7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72,980	12	114,96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6	-	59	-	<b>流動負債合計</b>	<b>658,431</b>	<b>30</b>	<b>523,639</b>	<b>22</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80,901</b>	<b>13</b>	<b>386,415</b>	<b>17</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9,390	4	302,370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50	-	4,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1,877,847	85	1,886,983	8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545	1	18,4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107	2	47,815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7,935</b>	<b>5</b>	<b>320,922</b>	<b>14</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835	-	3,441	-	<b>負債總計</b>	<b>776,366</b>	<b>35</b>	<b>844,561</b>	<b>36</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46	-	1,165	-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	-	640	-	3100 股本	995,489	45	995,489	4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35,025</b>	<b>87</b>	<b>1,944,794</b>	<b>83</b>	3200 資本公積	236,740	11	236,958	10
<b>資產總計</b>	<b>\$ 2,215,926</b>	<b>100</b>	<b>2,331,209</b>	<b>100</b>	3300 保留盈餘	269,691	12	263,673	11
					3400 其他權益	(62,360)	(3)	(9,472)	-
					<b>權益合計</b>	<b>1,439,560</b>	<b>65</b>	<b>1,486,648</b>	<b>6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15,926</b>	<b>100</b>	<b>2,331,209</b>	<b>100</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39,443	100	749,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74,569	90	675,868	90
5900 營業毛利	64,874	10	73,48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4	1	6,976	1
6200 管理費用	46,571	7	39,860	5
營業費用合計	54,275	8	46,836	6
營業淨利	10,599	2	26,6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35	-	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0,006)	(1)	(1,2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10,841)	(2)	(9,5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410	7	21,794	2
	25,198	4	11,264	1
7900 稅前淨利	35,797	6	37,9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063)	-	3,292	-
8200 本期淨利	36,860	6	34,61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63	-	(267)	-
	463	-	(2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88)	(8)	(107,111)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20,37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888)	(8)	(86,736)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25)	(8)	(87,003)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5)	(2)	(52,385)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0.35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本期淨利	-	-	-	-	34,618	34,618	-	34,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	(267)	(86,736)	(87,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51	34,351	(86,736)	(52,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99	-	(9,69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49)	(99,549)	-	(99,549)
	-	-	9,699	-	(109,248)	(99,549)	-	(99,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958</u>	<u>83,611</u>	<u>24,364</u>	<u>155,698</u>	<u>263,673</u>	<u>(9,472)</u>	<u>1,486,64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1,486,648
本期淨利	-	-	-	-	36,860	36,860	-	36,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463	(52,888)	(52,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23	37,323	(52,888)	(15,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2	-	(3,4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72	(9,47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29,865)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8)	-	-	(1,440)	(1,440)	-	(1,658)
	-	(218)	3,462	9,472	(44,239)	(31,305)	-	(31,5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740</u>	<u>87,073</u>	<u>33,836</u>	<u>148,782</u>	<u>269,691</u>	<u>(62,360)</u>	<u>1,439,560</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890 千元及 1,190 千元、員工酬勞均為 4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97	37,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8	2,152
攤銷費用	-	4
利息費用	10,841	9,556
利息收入	(564)	(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410)	(21,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95)	(10,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191)	-
應收帳款減少	95,438	69,2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	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8)	298
存貨(增加)減少	(2,251)	1,048
預付款項減少	255	3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268	71,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97)
應付帳款增加	6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9,034)	(5,1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3	(8,0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7)	3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	(4,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95	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615)	(17,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345)	81,619
收取之利息	551	185
支付之利息	(10,767)	(9,524)
支付之所得稅	(2,144)	(10,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705)	61,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5,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9	19,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	(6,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3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5,000)	(4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14	(26)
贖回公司債	-	(15,920)
舉借長期借款	637,500	594,5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466)	(372,16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3,751)
發放現金股利	(29,865)	(99,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83	(61,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933)	(6,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73	106,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40	99,673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東浦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針對存貨，檢視其期後存貨去化之狀況，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東浦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833	15	564,44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05,000	7	14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113	-	5,10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845	2	29,9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9,495	1	27,661	1	2170 應付帳款	608,811	19	561,103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73,826	39	1,106,819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91	-	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141	-	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411	6	114,4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40	-	10,373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55,259	8	175,07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709	-	1,7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30	-	14,9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12	1	8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44	1	35,42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6,196	12	350,780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04	-	13,04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2,291	2	32,03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72,980	8	114,9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783	-	4,525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648,575</b>	<b>51</b>	<b>1,198,984</b>	<b>39</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70,139</b>	<b>70</b>	<b>2,104,289</b>	<b>69</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9,390	3	302,370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4,75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460	-	5,8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91,293	28	861,021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4	-	1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545	1	18,4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958	-	3,4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7	-	1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2,810	2	67,769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26,422</b>	<b>4</b>	<b>326,950</b>	<b>11</b>	
1920 存出保證金	8,462	-	5,171	-	<b>負債總計</b>	<b>1,774,997</b>	<b>55</b>	<b>1,525,934</b>	<b>50</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72,327</b>	<b>30</b>	<b>942,312</b>	<b>31</b>	<b>權益：</b>					
<b>資產總計</b>	<b>\$ 3,242,466</b>	<b>100</b>	<b>3,046,601</b>	<b>10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3100 股本	995,489	31	995,489	33	
					3200 資本公積	236,740	7	236,958	8	
					3300 保留盈餘	269,691	8	263,673	8	
					3400 其他權益	(62,360)	(2)	(9,472)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439,560</b>	<b>44</b>	<b>1,486,648</b>	<b>49</b>	
					36XX 非控制權益	27,909	1	34,019	1	
					<b>權益總計</b>	<b>1,467,469</b>	<b>45</b>	<b>1,520,667</b>	<b>5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242,466</b>	<b>100</b>	<b>3,046,601</b>	<b>100</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75,309	100	2,545,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486,449	84	2,137,658	84
5900 營業毛利	488,860	16	407,844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892	4	98,239	4
6200 管理費用	220,467	7	210,5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56	1	37,767	1
營業費用合計	377,815	12	346,521	14
6900 營業淨利	111,045	4	61,3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1,724	1	21,1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5,379)	(1)	(12,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14,618)	(1)	(13,727)	(1)
	(18,273)	(1)	(5,078)	-
7900 稅前淨利	92,772	3	56,24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2,852	2	25,086	1
本期淨利	<b>39,920</b>	<b>1</b>	<b>31,159</b>	<b>1</b>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3	-	(267)	-
	463	-	(2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34)	(2)	(110,09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20,375	1
	(53,234)	(2)	(89,71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71)	(2)	(89,9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2,851)</b>	<b>(1)</b>	<b>(58,826)</b>	<b>(2)</b>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860	1	34,6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0	-	(3,459)	-
	<b>\$ 39,920</b>	<b>1</b>	<b>31,159</b>	<b>1</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65)	(1)	(52,3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4	-	(6,441)	-
	<b>\$ (12,851)</b>	<b>(1)</b>	<b>(58,826)</b>	<b>(2)</b>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b>\$ 0.37</b>		<b>0.35</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b>\$ 0.37</b>		<b>0.35</b>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本期淨利	-	-	-	-	34,618	34,618	-	34,618	(3,459)	3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	(267)	(86,736)	(87,003)	(2,982)	(89,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51	34,351	(86,736)	(52,385)	(6,441)	(58,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99	-	(9,69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49)	(99,549)	-	(99,549)	-	(99,549)
	-	-	9,699	-	(109,248)	(99,549)	-	(99,549)	-	(99,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1,486,648	34,019	1,520,66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1,486,648	34,019	1,520,667
本期淨利	-	-	-	-	36,860	36,860	-	36,860	3,060	39,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463	(52,888)	(52,425)	(346)	(5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23	37,323	(52,888)	(15,565)	2,714	(12,8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2	-	(3,4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72	(9,47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29,865)	-	(29,865)
	-	-	3,462	9,472	(42,799)	(29,865)	-	(29,865)	-	(29,865)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8)	-	-	(1,440)	(1,440)	-	(1,658)	1,65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482)	(10,4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48,782	269,691	(62,360)	1,439,560	27,909	1,467,469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2,772	56,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464	133,335
攤銷費用	156	234
呆帳費用提列數(回升利益)	1,738	(7,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723)	(161)
利息費用	14,618	13,727
利息收入	(2,243)	(7,506)
股利收入	(48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39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767	132,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165)	(19,186)
應收帳款增加	(177,761)	(159,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5)	6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01	(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69)
存貨增加	(33,304)	(74,2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92)	3,8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65)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841)	(249,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6,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9	10
應付帳款增加	53,456	163,5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8,110	(1,5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572)	(9,2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33	(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42)	(3,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95	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539	93,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37	32,167
收取之利息	2,242	7,479
支付之利息	(14,545)	(13,529)
支付之所得稅	(76,924)	(51,4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78,010	(25,3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21)	(4,9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68)	(112,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7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5)	139
取得無形資產	(5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7)	1,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03)	(20,057)
收取之股利	482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38,773)	(62,53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3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5,000)	(476,5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14	(26)
舉借長期借款	637,500	594,5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466)	(430,9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3	(8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3,751)
贖回公司債	-	(15,920)
發放現金股利	(29,865)	(99,5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8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10,464	(137,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316)	(38,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615)	(263,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48	828,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833	\$ 564,448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之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之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之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li>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li> <li>九、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li> </ol>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li>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li> <li>九、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li> </ol>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新增</p>	<p><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可貸放總額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20% 至 50%，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總額：</u></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u></p> <p><u>(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u>(二)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可貸放總額百分之四十。</u></p> <p><u>(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u></p>	<p>配合實際作業流程調整條文順序及酌修部份文字敘述。</p>
第八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p>	<p>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p> <p>一、<u>背書保證總額：</u></p> <p><u>(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u></p> <p>二、<u>背書保證個別限額：</u></p> <p><u>(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u></p>	<p>配合實際作業流程調整條文順序及酌修部份文字敘述。</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不受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限制。</p> <p>八、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額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不受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限制。</u></p> <p><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